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PC2026046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高新区“一网统飞”社会综合治理服务平台项目

委托人（甲方）：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山品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中山港街道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乙方：中山品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中山品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总则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2.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3. 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4. 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第二条 项目概况基本要素

1.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高新区“一网统飞”社会综合治理服务平台项目
2. 项目编号：PC2026046
3. 项目预算：¥1,315,6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三条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五条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的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2051007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2.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 招标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招标过程的有关原始资料（正本）按要求归档成册，并送至仓库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15. 采购项目完成后，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副本）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第六条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

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第九条 协议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协议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5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签协议书约定。

（二）协议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

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招标投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2.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协议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3. 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代表签字:

2016年9月4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2016年9月4日